

区民政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1	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	养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发起	民政部门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情况	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情况。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2.《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配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监督检查	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监督检查	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相关工作情况。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执行情况。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无障碍设施标志标识及保护、维修情况。	《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第八条
						配合	卫生健康部门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的检查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医疗技术管理情况；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1.《医师法》第十三条 2.《护士条例》第二十一条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特种设备安全检查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检查养老机构特种设备。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五十三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通过，2009年1月修订）第五十条 3.《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第四十二条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1.《价格法》第十二至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至十三条
18	殡葬服务单位、用品生产、经营单位检查	殡葬服务单位（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	殡葬服务单位（公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发起	民政部门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殡葬服务单位服务公开、收费管理、制度建设、优质服务、行业建设等情况	殡仪馆提供遗体整容、遗体防腐、告别（守灵）等殡仪服务，以及吊唁设施、设备租赁和销售殡葬用品销售是否存在未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未在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是否存在限制丧属使用自带骨灰盒或采取附加费用等方式限制丧属自带文明殡葬用品，以及制度建设、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1.《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山东省殡仪馆管理服务工作规范》（鲁民函〔2021〕101号）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1.《价格法》第十二至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至十三条
						发起	民政部门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殡葬服务单位（经营性、公益性公墓）建设经营情况	是否存在修建超标准墓位、违规预售租，公益性公墓改变公益用途、开展对外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服务公开、制度建设、优质服务、行业建设、安全管理等问题。	1.《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鲁民〔2018〕32号）
						配合	自然资源部门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	用地现场检查	针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公墓、经营性公墓“批少建多”等非法占地行为。	《土地管理法》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1.《价格法》第十二至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至十三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1.《价格法》第十二至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至十三条
	对殡葬用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生产、经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发起	民政部门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对殡葬用品生产、经营单位经营等情况进行检查	是否存在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殡葬用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从事殡葬中介服务或提供遗体存放、整容、守灵、祭奠等涉及遗体服务行为；是否存在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及不合格殡葬用品。	1.《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鲁民〔2018〕32号）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1.《价格法》第十二至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至十三条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1.《价格法》第十二至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至十三条	